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認購最多1,36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12,637,185,062股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77%。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13,680,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34港元較(i)每股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35港元溢價約1.49%；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42港元折讓約19.05%。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待完成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65,12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9,603,68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配售佣金後)，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0.336港元。

本公司擬將：

- (i) 約265,04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7.67%)用於償還本集團負債；
- (ii) 約4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70%)用於撥資擴展本集團於韓國之能源商品(如柴油／汽油)之現有貿易業務；
- (iii) 約10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1.76%)用於撥資擴展本集團於中國之能源商品(如煤炭)之現有貿易業務；
- (iv) 約3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7.18%)用於撥資開拓可再生能源的潛在商機；及
- (v) 約21,56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69%)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配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本公司將首先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負債，其餘款項則按比例分配予上述其他用途。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獲履行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認購最多1,36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滙富(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大韓民國(「韓國」)買賣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12,637,185,062股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77%。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13,680,000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1%。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應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34港元較：

- (i) 每股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35港元溢價約1.49%；及
- (ii) 每股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42港元折讓19.0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計及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配售佣金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336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以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6,843,657,062股股份之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368,731,412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允許)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其後並無撤回)；及
- (b)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以執行、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可豁免上文所載之條件。

倘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解除，而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配售協議之完成

配售協議須於達成先決條件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配售協議可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其有權於完成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該等事件或變動涉及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前述各項是否自成一類)，或屬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成功指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潛在投資者)，或以其他方式使配售代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項下表明或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交易日，惟就結算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公佈而言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應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失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則合理認為任何有關不實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作解除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

根據上段所述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之所有義務即告終止，且配售協議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來自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與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以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用的資本市場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選財務參數(就沖銷評估及勘探資產賬面值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前，惟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轉換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1,476,515
評估及勘探資產 ^{附註1}	1,423,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3
流動負債	98,5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7,926
非流動負債	3,356,084
應付可換股票據 ^{附註2}	3,170,231
資本虧絀	(1,978,158)

附註

1.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十日及十七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發展。
2. 有關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資料，請參閱本公佈「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轉換尚未行使之應付可換股票據概不會提供任何現金流入以解決本集團現金流量緊張之狀況，並視乎市況而定，本公司將考慮利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籌集資金，以為其業務營運、部分償還借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籌集資金。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繼續呈報資本虧絀狀況，且未能悉數償還其負債。

本集團已與其債權人就其他和解建議展開清償討論。儘管本集團取得重大進展，例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發行400,39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以悉數及最終清償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惟部分債權人繼續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償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前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證監會刊發有關其發現之公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十名股東合共持有1,174,142,723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7.16%。有關股權連同四名主要股東持有之5,600,4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81.83%)，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98.99%。因此，僅69,114,339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1%)由其他股東持有。

證監會及董事提醒，儘管公眾持股量充足，惟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此，董事會一直在研究各項選擇，包括調整股份交易安排、促進轉換尚未行使之應付可換股票據及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多元化股東基礎。

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之負債狀況後，認為配售事項乃減低本集團債務及融資成本以及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此舉亦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削減本公司股權的集中度，並有望改善股份之流通性。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待完成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65,12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9,603,68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法律費用、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0.336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7.67%用於償還本集團負債(相當於約265,04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有關負債包括：
 - a. 75,310,000港元，為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計息借款；
 - b. 164,978,000港元，為須按要求償還予股東之款項／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款項；
 - c. 13,900,000港元，為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應付關聯方款項；及
 - d. 10,848,000港元，為上述負債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計／預期應計利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文分段(a)之計息借款債權人為獨立第三方。

- (ii) 約8.70% (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用於撥資擴展本集團於韓國之能源商品(如柴油／汽油)之現有貿易業務；

本公司目前於韓國從事能源商品(例如柴油及汽油)貿易業務。本公司採購能源商品轉售予下游供應商，例如車輛加油站(柴油／汽油)。根據國際能源總署生物能源技術合作計劃¹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Bioenergy Technology Collaboration Programme¹)發表的報告，柴油(化石及生物)乃韓國主要的運輸燃料，佔運輸燃料消耗量54%，汽油則位居第二，佔運輸燃料30%。

¹ https://www.ieabioenergy.com/wp-content/uploads/2024/12/CountryReport2024_Korea_final.pdf

儘管我們仍依賴柴油及汽油作為運輸燃料，韓國柴油及汽油貿易商的業務卻受到以下因素不利影響：(i)全球由傳統化石燃料能源轉型至可再生能源；及(ii)電動車越漸普及，因而導致柴油及汽油作為運輸燃料的需求下降。因此，本集團之能源商品（例如柴油、汽油）貿易業務近年持續萎縮。

在該市場趨勢下，韓國加油站（柴油／汽油）產業持續進行整合。於二零二零年，HD Hyundai Oil Bank Co., Ltd集團向SK Networks Co., Ltd.集團收購加油站業務（汽油）。下游加油站（柴油／汽油）產業的整合，增強了加油站（柴油／汽油）對本集團等能源商品貿易商的議價能力，進而影響韓國能源商品貿易業務的營運表現。

董事會認為，為本集團韓國能源商品貿易業務補充營運資金，將有助(i)本集團擴大現有韓國業務規模，(ii)提升本集團對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加油站（柴油／汽油）的議價能力，及(iii)令本公司能夠以更大的價格優勢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柴油／汽油，此舉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i) 約21.76%（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撥資擴展本集團於中國之能源商品（如煤炭、石化）之貿易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境內能源相關商品（即煤炭）貿易。除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中國能源商品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外，本集團目前正透過投資運輸設施，致力擴大其在中國煤炭貿易業務之交付能力。由於煤炭貿易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未來將進一步提升煤炭過濾、儲存、混合及運輸能力。

董事會認為，煤炭貿易業務的擴張將令本集團能夠結合並充分利用其在煤炭及商品貿易業務之行業專有技術。

此外，憑藉本公司於韓國柴油及汽油貿易方面的專業知識，本公司正在評估在中國開展石化貿易業務的可能性，以多元化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組合。

(iv) 約7.18%(相當於約33,000,000港元)用於撥資開拓可再生能源的潛在商機；及

儘管本集團有意繼續從事能源商品貿易(例如煤炭及柴油)業務，本公司注意到，由於全球正由傳統化石燃料能源轉型至可再生能源，本集團業務因而受到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能源商品貿易(例如柴油)近年持續下滑。因此，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拓展至太陽能及／或風能等可再生能源領域屬審慎之舉。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任何收購目標，亦未決定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上述項目。

(v) 約4.69%(相當於約21,560,000港元)用於補充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俄羅斯正在進行與撤銷位於俄羅斯Kemerovo地方行政區Kemerovo區工業礦區的Lapichevskaya 礦牌照相關司法程序的法律費用。

倘配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本公司將首先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負債，其餘款項則按比例分配予上述其他用途。倘若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本公司亦可能須承擔償還任何進一步產生之利息之責任。

本集團將遵照上市規則實施其業務擴張計劃及開拓可再生能源的潛在商機，並將於適當時候就其最新業務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發行400,39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A Mark Limited、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源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 Mark Limited、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源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00,39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悉數及最終清償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自訂立認購協議及其完成後，本公司並無錄得現金流入。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金總額400,390,000美元之應付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12,492,168,000股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東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4,040,322,000	31.97%	4,040,322,000	28.85%
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2,187,042,000	17.31%	2,187,042,000	15.62%
A Mark Limited ^{附註1}	1,481,844,000	11.73%	1,481,844,000	10.58%
控股股東總計 ^{附註1}	7,709,208,000	61.00%	7,709,208,000	55.05%
公眾				
現有股東	4,927,977,062	39.00%	4,927,977,062	35.19%
承配人	—	—	1,368,000,000	9.77%
小計：	4,927,977,062	39.00%	6,295,977,062	44.95%
總計：	<u>12,637,185,062</u>	<u>100.00%</u>	<u>14,005,185,062</u>	<u>100.00%</u>

附註：

1. A Mark有限公司及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代表東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東源控股有限公司由陳瀚霖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瀚霖先生將被視為於A Mark有限公司、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視乎四捨五入調整。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獲履行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 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 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368,731,412股股份，即於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或「滙富」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認購最多1,36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合共465,120,000港元或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最多1,368,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慧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